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云南省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财政部审核批复的 2021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力组织预算执行，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有力支持全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定位”建设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省级及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1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8.3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519万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844.2亿元、债务收入762.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78.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2.8亿元以及调入资金等591.9亿元，收入总计8067.6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34.4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329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594.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10.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3.2亿元和年终结转485.1亿元，支出总计8067.6亿元。

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518万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844.2亿元、债务收入762.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1亿元、调入资金65.9亿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272.4亿元，收入总计5653.1亿元。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7.6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328万元。加上省对下补助3384.6亿元、上解支出43.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46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39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1.6亿元以及年终结转113.6亿元，支出共计5653.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87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515万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1530.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7.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92.4亿元、调入资金117亿元，收入总计305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50.3亿

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1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1.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71.3 亿元和年终结余 231.7 亿元，支出总计 305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6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 516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 1530.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8 亿元和下级上解收入 23.5 亿元，收入总计 1666.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8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1.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28.7 亿元、调出资金 18.1 亿元和年终结余 37.1 亿元，支出合计 1666.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8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6 万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 2.5 亿元，收入总计 50.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 1 万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6.6 亿元和结转下年 2.9 亿元，支出总计 50.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 1.1 亿元，收入总计 23.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1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向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 7.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5 亿元和结转下年 0.2 亿元，支出总计 23.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4.6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17.2 亿元，主要是委托投资收益变动和个别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费未及时完成实收到账处理。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7.1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 4.2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更正多列支出。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357.5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271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76.7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8.4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7.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76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 0.9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192.5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129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6.4 亿元。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支持筑牢边境疫情和安全管控防线。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投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 78 亿元，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边境疫情防控等，输入性疫情全部“动态清零”。一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税费优惠、融资担保、房租减免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

恢复发展，为恢复经济发展赢得更多主动权。全力支持瑞丽市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二是支持加快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1.1 亿元，助力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全力守护好神圣国土。

（二）促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一是继续增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6.9 亿元，增长 8.3%，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77 亿元，加上上海对口援助帮扶资金 38.2 亿元，资金总计 282.1 亿元，资金规模和增幅居全国第 1 位。在 88 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82.2 亿元，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打好种业翻身仗、产业集群、农业绿色发展等。统筹安排资金 47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480 万亩。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实施 1500 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66 个强边固防“四位一体”项目等。三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级对各州市的支持政策。安排资金 136.2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安排资金 32.5 亿元，新创建 16 个美丽县城、6 个特色小镇。

（三）支持产业强省建设和科技创新稳住经济发展。一是加大对产业强省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150 亿元，支持打

造绿色“三张牌”、智慧旅游升级和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创建等。推动组建总规模 20 亿元的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安排 10 亿元，设立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高质量创建 20 个“一县一业”示范县。二是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安排资金 39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全国排名提升 4 位。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高水平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三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等新的举措，降低社保费，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09.62 亿元。

（四）加强“三个定位”建设资金保障。一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687 亿元，持续推动政策、资金、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 374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全面启动。二是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安排资金 228 亿元，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累计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 COP15 第一阶段会议成功举办，发布昆明宣言。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个投资类项目落地大理洱海。支持以革命性举措抓保护治理，九湖水质总体平稳向好，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三是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21 亿元，推动云南成为“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有力保障省委、省

政府重大外事交往合作，深化对外财经合作。积极支持加快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争取外贷 10.6 亿元助力我省重点领域建设。

（五）保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度。统筹安排资金 1876.6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拉动有效投资增长。一是积极推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统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 269.8 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03 公里。安排资金 24.3 亿元，支持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排资金 40 亿元，支持铁路“补网提速”，保障中老铁路顺利通车、渝昆高铁云南段全线开工。安排资金 9.6 亿元，支持机场建设和航线培育。二是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安排资金 197.5 亿元，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全面提速。安排资金 32 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建维护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六）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省民生支出 4888.3 亿元，占比 74%，重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3 亿元。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3.31 万人。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按财政部统一口径全省教育支出完成 1168 亿元，保持“两个只增不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积极支持普通高中

资源扩充，解决约 21.6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缺口。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三是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排资金 114.7 亿元，有效保障 266.46 万城乡低保人员、12.57 万特困人员等基本生活，实施 107.45 万人次临时救助。安排资金 238.7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四是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筹措安排 161 亿元，全方位提高我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其中，安排 34.7 亿元，支持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安排 26.1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五是支持平安云南建设。有力保障公检法司、禁毒人民战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等工作。此外，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育事业、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七）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完善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机制。建立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四部门经济运行形势定期会商机制，积极应对和处置各类风险。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防范财政收支运行风险。二是切实防范基层“三保”风险。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21 年，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资金 755.8 亿元，增长 12% 以上，有力缓

解基层财政困难。加大对困难地区倾斜力度，持续增强县级“三保”保障能力。三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坚决堵住违规举债“后门”，建立新增债务额度和债务风险“增减挂钩”机制，强化债券项目审核和收入管理，确保到期债务全部按时足额兑付。依法合规开好“前门”，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89.6 亿元，保障全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防风化债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出台实施《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 号），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蹄疾步稳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见效。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实行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一体四翼”预算编审体系，实现全省预算编制“车同轨、书同文”。

（二）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以 2020 年为基期年，“十四五”期间，将省级分享税收收入增量全额留归各地，激励各地积极培植财源。加快推进、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先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 10 个分领域改革方案。建立审计结果和

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对财政预算管理 etc 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奖补。

（三）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对各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财源培植成效等情况予以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实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培植。制定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6 大行动 20 项改革举措，力争通过 3 年时间推动基层财政困难局面得到有效缓解。

（四）出台实施支持产业强省财税政策。设立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优化现有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强化财政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拓宽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全面落实国家和授权省级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现代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减轻负担更好发展。

（五）落实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到位，将 1485.9 亿元中央资金全部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省级财政出台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实施细则，将对应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 114.7 亿元资金，以及省级惠企利民方面的 13 项资金 89.5 亿元进一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搭建全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省级部门重点项目绩效指

标体系建设全覆盖。对 48 个省级部门整体支出和 6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重点审核。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03 亿元。在全省全面推广零基预算管理，改变传统的“基数加增长”分配方式，以零为基点实行预算一年一定。省级实施“零基预算”编制压减腾出资金 97.2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加大重点领域保障。

（七）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对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意见积极吸收采纳，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听取、积极采纳、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使财政工作更加贴民情、听民意、惠民生。

同时，财政管理和预算编制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以矛盾和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国和省两会精神，严格执行省人代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更加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

一步加大资金筹措保障力度，确保稳增长各项政策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新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特别是7月起新扩围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退税政策。强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增强贯彻中央和省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跨年度预算统筹、存量资产资源统筹，推动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实落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尽快分解下达拨付资金，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支持疫情防控和边境安全管控，加强对“六稳”“六保”、产业强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大幅度增加对各地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推动建立权责配置合理、收入划分规范、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有效防范化解“三保”风险。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避免“钱等项目”造成债券资金闲置。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尽快开工建设，6月底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专项债券204亿元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与债务风险增减挂钩。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经常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将节省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六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

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扎紧制度“笼子”，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增强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严查重处，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只争朝夕、奋勇争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面建设“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云南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